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1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鄧守晟

指定辯護人 梁育銘律師（義辯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5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7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鄧守晟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第62、80頁），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判決認定罪名如下：

(一)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制式手槍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

(二)被告以一持有行為同時觸犯非法持有制式手槍罪及非法持有子彈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非法持有制式手槍罪處斷。

三、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然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01 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並非
02 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
03 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
04 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持有本案槍彈之行為危害社會
05 治安甚鉅，且其非僅持有制式手槍1枝，同時亦持有子彈多
06 達13顆，依此犯罪情狀，並無科處最低刑度猶嫌過重，在客
07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應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
08 用，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並不可採，
09 併予說明。

10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11 (一)原審以被告犯非法持有制式手槍罪，事證明確，審酌槍彈性
12 質上屬高度危險之物品，極易對他人生命、身體造成傷害，
13 非法持有槍彈對社會治安潛藏高度危害，惟念被告犯後始終
14 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另考量被告有正當工作，暨其犯罪動
15 機、目的、手段、持有槍彈之期間、品行、智識程度、生活
16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年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7 (下同)6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經
18 核其量刑尚屬妥適，應予維持。

19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持有槍彈並未用於
20 犯罪，對社會之危害較輕微，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
21 云云。

22 (三)按量刑之輕重，為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
23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24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25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經查，被告所為非法持有制式
26 手槍及子彈犯行，縱未用於犯罪，仍甚具社會危害性，原審
27 於量刑時，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予以綜合考量，
28 衡酌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持有制式手槍、子彈之數
29 量、所生危害、生活狀況及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等情而為
30 上揭量刑，經核未有濫用其自由裁量之權限。復衡以本案所
31 評價被告之犯罪行為，包括非法持有制式手槍1枝，以及非

01 法持有子彈13顆等行為，原審依法從一重處斷僅論以非法持
02 有制式手槍罪，並於衡量上情後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5年1
03 月，併科罰金6萬元，實無量刑失重之情形。又被告請求依
04 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不可採，亦如前述，是被告上訴猶
05 指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本院改判較輕之刑，核無理由，應予
06 駁回。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提起公訴，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11 法官 廖怡貞
12 法官 戴嘉清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高建華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21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22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23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26 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28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
30 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01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02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3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05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